

##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等为公司申请银行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限为 1 年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华、法定代表人赵健忠、刘颖、邹倩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学华直接持有公司 44.18% 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刘颖直接持有公司 4.71% 股份，为王学华的配偶、公司股东。

赵健忠直接持有公司 29.46% 股份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；邹倩为赵健忠的配偶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1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及二人配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王学华、赵健忠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、反对票数0票、回避票数2票。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王学华      |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<br>203号7-302 | -    | -     |
| 赵健忠      | 苏州市东港新村59-605          | -    | -     |
| 刘颖       |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<br>203号7-302 | -    | -     |
| 邹倩       | 苏州市东港新村59-605          | -    | -     |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王学华直接持有公司44.18%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刘颖直接持有公司4.71%股份，为王学华的配偶、公司股东。

赵健忠直接持有公司29.46%股份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；邹倩为赵健忠的配偶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苏州银行园区支行申请1,000

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限为1年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华、法定代表人赵健忠、刘颖、邹倩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失。

##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9日